

证券代码: 000671 证券简称: 阳光城 公告编号: 2019-006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一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二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、方式
三、董事出席情况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证券代码: 000671 证券简称: 阳光城 公告编号: 2019-008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陕西实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(2018)D-259号审计报告。
(九)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,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(十)项目抵押情况:

Table with columns: 序号, 所属公司, 成交(亿元),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, 土地位置, 出让面积(平方米), 容积率, 绿地率, 土地用途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陕西实业拟接受五矿信托提供的3.5亿元贷款, 期限24个月, 作为担保条件, 陕西实业以其全资子公司西安迪雅置业土地进行抵押, 西安迪雅置业100%股权质押, 公司对陕西实业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

证券代码: 000671 证券简称: 阳光城 公告编号: 2019-007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特别风险提示
截至目前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7.09亿元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.81%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(一)担保情况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宏辉地产”)拟接受平安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平安信托”)提供的3亿元信托贷款, 期限12个月, 作为担保条件, 公司以持有的项目办公房产和车位提供抵押, 公司对福建宏辉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

证券代码: 000671 证券简称: 阳光城 公告编号: 2019-007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(2018)D-019号审计报告。

Table with columns: 序号, 所属公司, 成交(亿元),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, 土地位置, 出让面积(平方米), 容积率, 绿地率, 土地用途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宏辉地产”)拟接受平安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平安信托”)提供的3亿元信托贷款, 期限12个月, 作为担保条件, 公司以持有的项目办公房产和车位提供抵押, 公司对福建宏辉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

证券代码: 000671 证券简称: 阳光城 公告编号: 2019-010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太原新南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特别风险提示
截至目前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7.09亿元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.81%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(一)担保情况
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资产山西分公司”)享有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南城房产”)3.9亿元债权, 期限24个月, 作为担保; 公司子公司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”)以其持有的项目土地提供抵押, 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44.78%股权质押提供质押, 公司对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

证券代码: 000671 证券简称: 阳光城 公告编号: 2019-011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太原新南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特别风险提示
截至目前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7.09亿元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.81%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(一)担保情况
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资产山西分公司”)享有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南城房产”)3.9亿元债权, 期限24个月, 作为担保; 公司子公司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”)以其持有的项目土地提供抵押, 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44.78%股权质押提供质押, 公司对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

证券代码: 000671 证券简称: 阳光城 公告编号: 2019-009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隽隆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特别风险提示
截至目前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7.09亿元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.81%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(一)担保情况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隽隆房产”)拟接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)提供的2.5亿元信托贷款, 期限12个月, 作为担保条件, 公司子公司馨乐庭(西安)物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馨乐庭物业”)作为共同债务人, 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, 馨乐庭物业100%股权质押提供质押, 公司对上海隽隆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

证券代码: 000671 证券简称: 阳光城 公告编号: 2019-011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太原新南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特别风险提示
截至目前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7.09亿元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.81%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(一)担保情况
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资产山西分公司”)享有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南城房产”)3.9亿元债权, 期限24个月, 作为担保; 公司子公司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”)以其持有的项目土地提供抵押, 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44.78%股权质押提供质押, 公司对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

证券代码: 000671 证券简称: 阳光城 公告编号: 2019-012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西安迪雅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特别风险提示
截至目前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7.09亿元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.81%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(一)担保情况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西安迪雅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迪雅置业”)拟接受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五矿信托”)提供的1.5亿元贷款, 期限24个月, 作为担保条件, 迪雅置业以其在建工程进行抵押, 公司对西安迪雅置业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

证券代码: 000671 证券简称: 阳光城 公告编号: 2019-012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太原长风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特别风险提示
截至目前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7.09亿元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.81%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(一)担保情况
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资产山西分公司”)享有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太原长风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风置业”)4.4亿元债权, 期限24个月, 作为担保; 公司子公司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”)以其持有的项目土地提供抵押, 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50.5%股权质押提供质押, 公司对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

证券代码: 000671 证券简称: 阳光城 公告编号: 2019-011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太原长风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特别风险提示
截至目前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7.09亿元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.81%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(一)担保情况
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资产山西分公司”)享有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太原长风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风置业”)4.4亿元债权, 期限24个月, 作为担保; 公司子公司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”)以其持有的项目土地提供抵押, 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50.5%股权质押提供质押, 公司对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

证券代码: 000671 证券简称: 阳光城 公告编号: 2019-011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太原长风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特别风险提示
截至目前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7.09亿元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.81%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(一)担保情况
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资产山西分公司”)享有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太原长风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风置业”)4.4亿元债权, 期限24个月, 作为担保; 公司子公司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”)以其持有的项目土地提供抵押, 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50.5%股权质押提供质押, 公司对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

证券代码: 000671 证券简称: 阳光城 公告编号: 2019-012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西安迪雅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特别风险提示
截至目前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7.09亿元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.81%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(一)担保情况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西安迪雅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迪雅置业”)拟接受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五矿信托”)提供的1.5亿元贷款, 期限24个月, 作为担保条件, 迪雅置业以其在建工程进行抵押, 公司对西安迪雅置业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

证券代码: 000671 证券简称: 阳光城 公告编号: 2019-012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太原长风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特别风险提示
截至目前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7.09亿元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.81%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(一)担保情况
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资产山西分公司”)享有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太原长风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风置业”)4.4亿元债权, 期限24个月, 作为担保; 公司子公司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”)以其持有的项目土地提供抵押, 晋中太平洋时景置业50.5%股权质押提供质押, 公司对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